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 0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訂定「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7 月 12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355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召開訂定「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 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7月3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秘書福山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錄：徐偉銘

五、結論：

- (一) 本次提會研商討論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草案)」，經研商修正如附件1，請承辦單位據以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 (二) 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GPS，主要係作為輔助業者提昇安全自主管理之工具，針對業者反映相關涉及交通違規事件處罰之疑慮，仍應回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機制辦理。
- (三) 針對現行本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即時監控項目與標準，及分級管理作為另彙整如附件2，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期合作即時處理相關遊覽車在外營運安全。
- (四) 遊覽車客運業者針對所屬營運監控系統偵測相關異常事項發生應自主負責並處理，各監理機關應定期篩選屢次未主動排除異常事項，或屢次發生相關危害行車安全紀錄之業者，按月分析駕駛人及車輛異常情形據以檢討及限期改善，且相關異常事項即時排除及檢討改善均應記錄留供轄管監理機關查核。
- (五) 有關遊覽車客運業者利用營運監控系統掌握所屬遊覽車出車營運狀態情形，及對於相關異常事項發生時之處理作為與後續檢討，請承辦單位納入檢討遊覽車客運業評鑑項目之參據。

六、散會(16時30分)

附件 1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利輔導協助遊覽車客運業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規定，落實所屬車輛依規定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以下簡稱 GPS）及建置營運監控系統提昇安全管理，擬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草案，本要點計十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
- 二、遊覽車客運業所屬遊覽車應依規定裝置 GPS 及由受委託營運系統業者依規定介接至本局之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草案第二點）。
- 三、遊覽車客運業者於營業處所應依規定設置營運車輛 GPS 監控管理系統之功能（草案第三點）。
- 四、遊覽車裝置 GPS 應為通過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審定規範，及軌跡資料回傳頻率（草案第四點）。
- 五、遊覽車客運業者其所屬遊覽車出車營運時，GPS 及營運監控系統之運作事宜（草案第五點）。
- 六、遊覽車辦理新（重）領牌照或復駛檢驗應查驗其 GPS 相關事宜（草案第六點）。
- 七、GPS 異常、故障或更新致有無法回傳軌跡資料之情形時之查處時效（草案第七點）。
- 八、營運監控系統應具備相同本局動態資訊系統之即時異常監控項目功能事宜（草案第八點）。
- 九、業者對於線上監控項目異常時應自主負責之處理作為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業者應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各監理機關之管理作為（草案第十點）。

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及營

運監控系統管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稱本局）為利輔導協助遊覽車客運業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四規定，落實所屬車輛依規定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以下簡稱 GPS）及建置營運監控系統提昇安全管理，爰訂定本要點。	說明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遊覽車客運業所屬遊覽車應依規定裝置 GPS，並應維持正常運作，其車輛 GPS 資訊並應由受委託營運系統業者依規定介接至本局之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	說明遊覽車客運業所屬遊覽車應依規定裝置 GPS 及由受委託營運系統業者依規定介接至本局之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
三、遊覽車客運業者於營業處所應依規定設置營運車輛 GPS 監控管理系統，系統應至少具備地圖圖資、即時監控、多車監控、線上軌跡查詢、即時位置、行駛時間、車輛速度及相關紀錄統計列表等資訊顯示、查詢及儲存功能。	說明遊覽車客運業者於營業處所應依規定設置營運車輛 GPS 監控管理系統之功能。
四、遊覽車裝置 GPS 應為通過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電信終端設備審定之 3G 以上模組產品，軌跡資料最少三十秒回傳一次。	說明遊覽車裝置 GPS 應為通過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審定規範，及軌跡資料回傳頻率。
五、遊覽車客運業者其所屬遊覽車出車營運時即應依規定開啟 GPS，保持功能運作正常，並應派人監看營運監控系統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說明遊覽車客運業者其所屬遊覽車出車營運時，GPS 及營運監控系統之運作事宜。
六、遊覽車辦理新（重）領牌照或復駛檢驗應查驗其 GPS 設備，並於確認已完成介接至本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後，發給遊覽車牌照；屬申請辦理過戶之車輛，於完成過戶後，應於一天內完成辦理介接之作業。	說明遊覽車辦理新（重）領牌照或復駛檢驗應查驗其 GPS 相關事宜。
七、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遊覽車 GPS 有異常、故障或更新致有無法回傳軌跡資料之情形時，應即通報轄管監理所（站），並應於三工作天內完成修復或替換，處理情形應作成紀錄備	說明 GPS 異常、故障或更新致有無法回傳軌跡資料之情形時之查處時效。

查，但有特殊情形通報監理機關者，不在此限。	
八、遊覽車客運業者，營運監控系統除應具備第三點規定之功能外，並應具備相同本局動態資訊系統之即時異常監控項目功能，或得申請本局動態資訊系統帳號使用替代之。	說明營運監控系統應具備相同本局動態資訊系統之即時異常監控項目功能事宜。
九、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利用營運監控系統掌握所屬遊覽車出車營運狀態，如有系統即時監控異常事項發生，應即主動處理排除之。	說明業者對於線上監控項目異常時應自主負責之處理作為規定。
十、遊覽車客運業者應確實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經轄管監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改正者，應依期限確實完成改善或改正事宜。	說明業者應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各監理機關之管理作為。

附件 2

遊覽車動態資訊異常分級管理作為

異常類型		車輛速度異常	駕車時間異常	進入禁行路段	車輛逾檢
警示業者	定義	於國道、快速公路時速逾路段速限 10KM/HR 以上。	扣除車輛怠速時間逾 10 小時。	車輛進入禁行路段。	車輛逾檢。
	應採取作為	業者應落實自主監管，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儘速通知駕駛員改善，並作成紀錄。	業者應落實自主監管，立即停止車輛派駛行程或更換駕駛，並作成紀錄。	業者應落實自主監管，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儘速通知駕駛駛離，並作成紀錄。	業者應落實自主監管，立即停止車輛派駛行程，並前往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並作成紀錄。
警示監理所	定義	於國道、快速公路時速逾路段速限 10KM/HR 以上連續 5 分鐘。	扣除車輛怠速時間逾 11 小時。	車輛進入禁行路段後逾 10 分鐘。	車輛逾檢半日起。
	應採取作為	業者逾時未處置警示各監理所立即確認業者處理情形： 1. 立即確認並通知遊覽車業者轉知駕駛改善或駛離。 2. 車輛逾檢告警通知業者立即前往監理所(站)辦理車輛檢驗。 3. 定期透過報表統計資料分析，督導要求業者改善及落實自主管理，並納入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之參據。			
警示本局	定義	於國道、快速公路時速逾路段速限 10KM/HR 以上連續 10 分鐘。	扣除車輛怠速時間逾 12 小時。	車輛進入禁行路段後逾 30 分鐘。	車輛逾檢次日起。
	應採取作為	逾時未處置警示總局立即督導各所責令業者改善。			